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日以邮件、传真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12月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参加会议的监事为：刘羽先生、赵川女士、叶婷女士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方正电机（德清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参见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方正电机（德清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，公告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、《证券时报》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浙商银行资产池成员单位的议案》

为盘活企业资产，提高资产效率、降低资金使用成本、满足公司及各子公司经营需要，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丽水方德智驱应用技术研究有限公司、方正电

机（德清）有限公司、方德微特电机（丽水）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丽水分行提起资产池（含票据池）质押担保成员单位申请。具体内容参见《关于
增加公司浙商银行资产池成员单位的公告》，公告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
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、《证券时报》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12 月 8 日